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377号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方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方控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方控股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5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9元，共计募集资金12,823.08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092.3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1,730.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68.52万元（不含税）和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费（不含税）190.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72.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3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572.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601.62
	利息收入净额	139.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112.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222.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22.49
差 异	G=E-F	3,000.00

[注] 差异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期末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229250	9,355,514.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3001210277	2,656,996.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4653360	30,212,342.94
合 计		42,224,854.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于2025年5月27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续上表)

委托方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6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572.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1.6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7,000.00		130.50	1.86	2027年11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		943.67	94.37	2027年11月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572.25		2,527.45	98.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72.25		3,601.6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用地还在选址沟通与调整过程中，暂时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预计项目建设周期将延后，对募投项目“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 2027 年 11 月。</p> <p>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化。</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满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